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王郡鍔

電 話：04-37061353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03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4034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6
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435號函辦理。

二、學校應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
引」及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一)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如運動、
集會等，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
尺、室內1.5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

(二)師生於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以維持社交距離1.5公
尺為原則。學校如因教室空間、授課人數等因素而難以
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應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中6項原則辦理。

三、為確保國內社區及校園防疫安全，教職員生若在連假期間
曾至人潮擁擠的地方活動，請自主健康管理14天，在校時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109/0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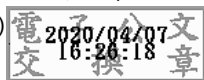
務必配戴口罩。

四、學校務必提高學校內教職員生對自身健康狀況的警覺並每天量測體溫。如發現身體不適，請即配戴口罩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五、學校可視疫情及防疫需要，在維護學生受教權利下，可加強其他防疫措施，以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